

農五叢五叢五一四二四

農村教育叢輯第五輯

農民生計調查報告

中華職業教育社編

民國十八年六月出版

每冊實銀一角

農村教育叢輯

農村教育叢輯第一輯

一冊八分

本書內分(一)山西劃區試辦鄉村職業教育計畫(二)試驗農村改進計畫(三)崑山徐公橋鄉區改進農村生活事業大綱(四)句容縣立職業學校改進新計畫(五)東台崇義農村調查報告(六)試辦鄉村標準學校計畫(七)改進農村委員會簡章(八)中華職業教育社暫訂農村改進事業設施辦法內容綦詳，設施農村教育者，不可不備。

崑山徐公橋鄉區改進事業試驗報告

一冊八分

本書為本社在崑山徐公橋鄉區改進事業試驗報告內容分(一)弁言(二)徐公橋鄉區社會圖(三)徐公橋鄉區改進會報告(四)徐公橋鄉區改進會簡章(五)崑山縣徐公橋鄉區社會狀況調查報告書(六)徐公橋區工作報告表(七)徐公橋區村民籍表式等記載甚詳，可供設施農村教育者之參攷。

村治與農村教育

一冊一角

本書內分(一)緒言·(二)中國三十年來鄉村自治與農村教育·(三)鄉村自治與農村教育機關應如何聯絡的問題·(四)改進鄉村的實施辦法·(五)結論等並附錄調查江蘇泰縣全縣農業概況報告暨泰縣顧高莊境況及改進計畫，論列綦詳，為研究村治與農村教育者之唯一參考書籍。

農村教育叢輯第四種徐公橋江恆源編

一冊四角

本書為徐公橋鄉區改進會的第二次報告。全書共有一百四十多頁，計七萬餘字，並附極美麗的印圖十餘幅，所敍述的體裁及文字，亦復異常有趣味，絕不類呆板的普通機關報告，凡有志研究農村教育及鄉村改進事業諸君，似不可不一睹為快。

農 民 生 計 調 查 報 告

農民生計調查報告目次

一 引言

1. 調查之動機
2. 調查之主旨
3. 調查之範格
4. 調查之區域
5. 調查者
6. 調查之起訖
7. 收到調查表數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8373B

二 統計

1. 表一 每戶平均口數比較
2. 表二 自種田與租種田畝數比較
3. 表三 自種與租種戶數比較
4. 表四 每戶種田畝數比較
5. 表五 每戶農作物種數比較
附表1. 五百五十五戶之農作物一覽
6. 表六 僱工狀況及工價比較
7. 表七 每畝僱工費及肥料費比較
8. 表八 副業比較
附表2. 無錫農民三十六戶之農產收入與副業收

農民生計調查報告

入一覽

9. 表九 收穫比較

附表3. 無錫川沙江甯三縣農作物每畝產量

附表4. 江甯等十二縣稻之每畝產量

附表5. 農作物售價一覽

10. 表十 每畝淨收入比較

附表6. 灌雲農民三十戶之生活費及盈餘金一覽

11. 表十一 標準農民一家一年間經濟收入概況

三 結論及意見

四 附錄

一 民國十七年的川沙農民

二 吳縣農民生計調查統計

農民生計調查報告

一 引言

1 調查之動機

中華職業教育社，夙以提倡推廣職業教育為志職。職業教育中，農業教育居其一。年來本社為實驗農教計，特設教育區於江蘇崑山徐公橋，努力從事農村改進事業，以期改善農民生活；稍稍積其經驗，深信凡百事業，生計為先，欲施教於農民，必先着眼於農民經濟，否則一切徒託空言，無裨實際。因此乃發宏願，擬將全國農民生計實況，一為澈底調查，俾明真相，用作設施農民教育之準備。無如地廣而事繁，絕非此私人教育機關，所能勝任，即使縮小範圍，調查一省，亦恐難於普偏。勢不獲已，乃先就江蘇省內擇定情形不同之十餘縣，著手調查。先是，三四年前，本社為研究農村教育，亦曾請託游歐同志，於歐洲農教，實際考查。惟單純對於生活一項，施以調查，則自此役始。

2 調查之主旨

欲謀農民生計改良，勢不能不詳悉其現在生計狀況。農村教育目的，分言之，固屬多方，而先決問題，則為“生計充裕”四字。先養後教，誠古人不刊之名言；惟今日農教實施，應即以增加生產為對象。可知關於農事知識之灌輸，技能之養成，皆教育之所有事也。

農民生計調查報告

教育之道，貴乎用力小，收效大；費時少，成功多。教材如何選擇也，教程如何規定也，教法如何研究也，斷非盲目猛進，所可有濟，勢必先知受教者實況，乃據之以爲研究之資；此則調查之第一主旨也。

本社之力至微矣，試驗農村教育所及之範圍，亦且狹；然却深信以試驗研究之所得，貢獻於農業教育機，俾資參證；而調查農民生計，本爲實施農教之下手工夫，自不能不切實以行，用明癥結之所在。且欲增加產，必預爲改良農事，而農事改良，又非教育一道，不可包辦。假行政之力，用資促進，則尤爲重要。是以調查農民生計，更可依據之以擬具改良方案，建議於主管農政機關，俾便採擇；此又本社區區之微意也。

前當擬定“調查農民生計狀況辦法”時，曾於辦法內第十條，寫出調查統計之效，茲可錄之如下：

“本社收到各項調查表後，應即據以製成統計；其製成統計之效用，約如左列：一

- (1) 可以明了各地方農民生活真像。
- (2) 可以明了各地方致貧之原因。
- (3) 可以決定以後設施農民教育，應取何項方針。
-
- (4) 可以決定以後增加農產，應用何種方法。
- (5) 可以根據實際情形，分別說明，陳諸政府；並可擬定發展農業及補助農民辦法，請政府實施。”

3 調查之表格

調查必有項目，項目排列，乃成表格。本社此次調查，擬有甲乙兩種表格，錄之如下：一

(甲) 農民一家一年間經濟收入狀況調查表

姓 名	住 址		年 齡	父年幾何	母年幾何	子 幾 人	女 幾 人	其 他 幾 人	種田若干畝	是 已 田, 是 佃 田, 還 是 租 田	有 何 副 業	僱 長 工 几 人	僱 短 工 几 人
一 年 間 收 穎 量 及 價						一 年 間 費 用 總 數				一 年 間 除 去 一 切 用			
稻 量	麥 量	豆 量	高 粱 量	玉 蜀 黍 量	棉 花 量	其 他 收 穫 物 價 值	價 值 總 計	僱 工 費	肥 料 費	其 他	農 價 值	民 淨 得 之 數 (以 計)	
調 查 地				省		市		縣		調 查 人			
調 查 時				年		月		日					

說 明

- (1) 此表每一農家填用一紙。
- (2) 姓名欄，填入代表農家之農民姓名。
- (3) 住址欄，填入農民現在所居住之鄉村名。
- (4) 年齡欄，填入代表農家之農民本人年齡。
- (5) 父母子女弟妹，均指現與農民同居者而言。
- (6) 種田若干畝，係指農民一家現在所耕種之田地面積。
- (7) 已田，佃田，租田，須各依實在情形註明，如係二種兼有，或三種並有，則須分別註明已田若干，佃田若干，租田若干。
- (8) 收穎量稻麥豆等，以石斗計，棉花以斤計，均依本地所慣用之權度記入。
- (9) 價值，須照圓角分計算填入。
- (10) 其他收穎物價值，如各種農產品(草亦包括在內)以及農家副業等收入均屬之。
- (11) 僱工如工資外復給以飯食，應將飯費一併記入。
- (12) 一年費用中，如係已田，有糧漕附稅等，佃田或租田，有分糧或還租等，可併入其他欄內，將總數記入。

(乙) 標準農民一家一年間經濟收入概況表

種田面積	一年間收穫量及價										一年間用費數			一年間 除去用費				一年間 自田自種				一年間 佃田除去分			
	稻		麥		豆		高粱		玉蜀黍		棉花		其他收穫物及副業收入價值合計		價値總計	僱工	肥料	其他	計	農民淨存之數	去田稅等農民淨得之數	農民淨存之數	去田稅等農民淨得之數	農民淨存之數	去田稅等農民淨得之數
	量	價	量	價	量	價	量	價	量	價	量	價						(以價值計)	(以價值計)	(以價值計)	(以價值計)	(以價值計)	(以價值計)		
百畝左右																									
五十畝左右																									
三十畝左右																									
二十畝左右																									
	調查地										調查時										調查人				

說 明

- (1) 所謂標準農民應依據下列條件：一
“一夫一妻，年均在三十以上，四十以下。父母俱存，年均近六旬，不能任操作。子女約三四人，長者年十三四，可以幫同工作。”
- (2) 填製此表時，可用下列兩種方法：
1.就(甲)表所記載之農民，擇其與前列條件相合者。分別種田面積，各成一類，再就同類中，計其平均數，按欄記入。
2.不依何種調查表，只就本地方實際情形，分別其種田面積，按欄填記。
- (3) 種田面積，計分四級，1.百畝左右，2.五十畝左右，3.三十畝左右，4.二十畝左右，此則各依本地方普通情形，酌量填記，不必拘定各級俱全。如在江蘇蘇常一帶，大抵一家所種二十畝左右為多，淮揚一帶，則五十畝左右居多數，徐海則普通數，皆在百畝左右，儘可擇其普遍者，記入一二種。
- (4) 填製時對於各欄有須加解釋者，可參閱(甲)表說明。

農民生計調查報告

4. 調查之區域

此次調查區域，僅限於江蘇，而江蘇一省中，又僅取十七縣。調查統計，自以範圍廣，材料多為好，但本社因能力有限，竟不能放大規模，此實無可如何之事。

江蘇一省，計六十一縣，就農民生計狀況，大別之，可得三類：一類如舊蘇屬松屬太屬常屬各縣，皆產量較多，人稠地狹。一類如舊揚屬淮屬各縣，產量頗豐，農民密度，較差於前；寧鎮兩屬，於舊揚屬為近。一類如舊徐屬海屬各縣，地廣而農民不甚稠密，地力多未盡。此次所選定調查之十七縣，三類均有，蓋三區域中皆可有數縣為之代表也。茲就三類記其縣名如次：一

第一類	舊太屬	嘉定	太倉	崇明
	舊松屬	川沙	松江	
	舊蘇屬	崑山	常熟	
	舊常屬	武進	無錫	
第二類	舊鎮屬	鎮江		
	舊甯屬	江甯		
	舊揚屬	興化		
	舊淮屬	鹽城		
第三類	舊徐屬	豐縣		
	舊海屬	灌雲	贛榆	

農民生計調查報告

5. 調查者

擔任調查之人，皆為本社熱心同志，而居於各該地者。一人之力不足，必轉託他友，表所未備，復往往補以說明。諸同志皆以百忙之身，撥冗盡此義務，真令人十分感激！茲特分錄於次，用誌不忘！—

武仲衡	(嘉定)	黃頤虞	陸佐霖	(太倉)
徐蘭墅	(崇明)	黃任之	(川沙)	陸規亮
(松江)	徐柏才	(崑山)	陳敬如	(常熟)
徐元龍	楊福慶	(武進)	高踐四	(無錫)
法審仲	(鎮江)	丁兆麟	宋調公	(江甯)
顧康伯	(興化)	顧君義	(泰縣)	祁益三
(鹽城)	王公璵	(豐縣)	許長卿	(灌雲)
(贛榆)				

6. 調查之起訖

調查區域，雖不甚廣，調查項目，雖不甚繁，然任調查者，必親到鄉間，(或託友親到鄉間)詳詢農民，乃可據以填註，故不能不費相當時間，且中間書函往復，亦復動需時日，是以此次調查，起於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日，訖於同年五月十日，共費時七十日。收到表格，加以整理，製成統計，又費十日，始得完成此小小一件工作。

農 民 生 計 調 查 報 告

7. 收到調查表格數

此次所收之調查表，各縣未能一致，茲表列各縣甲

乙兩種表數如次：—

縣名	甲	乙 (附說明)
嘉定	30	2
崑山	30	6 用二張
武進	51	3 用二張
常熟	32	2
崇明	30	2
川沙	61	4 用一張
松江	21	2
鎮江	29	2
江甯	80	8 用二張
縣化	30	4 用一張
豐倉	7	無
興雲	14	無
太榆	30	3 用二張
灌縣	19	無
贛榆	39	無
無錫	30	1
泰縣	12	3 用二張
鹽城		
計	555	42 用24張

農民生活調查報告

孟子云：「五亩之宅，樹帛失矣；以桑，衣無肉矣；雞犬豕者，可以畜，可以食矣；其時，七十者可以養，雞犬蟲者可以育，蠶者可以栽，重要的農民副業。」可見古代極重要的農民副業。

農民生計調查報告

二 統計

此次調查所及，祇十七縣，雖金陵，蘇常，滬海，淮揚，徐海等區，情形不同者，未嘗或闕，然其數不及江蘇全省三分之一，調查時由本社各地社員，就近擔任，往往偏於一鄉，每縣又祇調查數十戶，故所得結果，恐不足以代表全省，即各縣情形，亦容有與之不甚相合者，然農民生計之困苦，當可由是推知其大概，明其敝病之由，以定救濟之策，此固研究及實施農村改進事業者當務之急也。茲就原調查表分項統計，得比較表十，總表一，附表六，並分別說明如下：一

(附註)

1. 各表所列，係民國十七年實況，十八年三四月間調查。
2. 各表所列縣名次序，係依照調查表交到之先後排列。
3. 川沙農民耕種狀況，調查者另有詳細報告，列入附錄。

農民生計調查報告

表一 每戶平均口數比較

戶別 縣別	不滿 四口	四口 至 六口	七口 至 九口	十口 以上	合計	平均每 戶口數
嘉定	6	14	10	—	30	5.6
昆山	—	12	14	4	30	7.1
進武	3	19	16	13	51	7.3
常熟	8	22	1	1	32	4.7
崇明	5	16	9	—	30	5.3
川沙	6	31	22	2	61	5.5
松江	—	15	6	—	21	5.9
鎮江	1	9	15	4	29	7.5
江寧	12	48	17	3	80	5.6
縣化	—	6	25	9	40	8.2
興倉	—	3	3	1	7	7.1
太倉	6	5	3	—	14	4.4
灌雲	—	8	12	10	30	8.1
贛榆	—	12	5	2	19	6.3
無錫	5	25	7	2	39	5.2
泰縣	—	8	13	9	30	8.1
鹽城	—	3	4	5	12	8.9
合計	52	256	182	65	555	6.1

各戶口數，最多十六口，最少二口，總平均約六口，而江北各縣每戶口數，概較江南各縣為大，此殆因江北農民，種田較多，易於聚族而居耳。（立法院統計月報第一期，載有江蘇各縣戶平均表，豐縣灌雲泰縣鹽城等之戶平均，實較嘉定昆山武進常熟等縣為大。）

農民生計調查報告

表二 自種田與租種田畝數比較

縣別	畝數			百分比	
	自種田	租種田	合計	自種田	租種田
嘉定	936	10	946	98.9%	1.1%
崑山	326	472	798	40.9	59.1
武進	802	152	954	84.1	15.9
常熟	239.3	377.2	616.5	38.8	61.2
崇明	235	246.5	481.5	48.8	51.2
川沙	693	278	971	71.4	28.6
松江	446	477	923	48.3	51.7
鎮江	569.2	—	569.2	100.0	0.0
江甯	1883.6	80	1963.6	95.3	4.7
豐縣	3544	45	3589	98.7	1.3
興化	229	—	229	100.0	0.0
太倉	47	150	197	23.8	76.2
灌雲	498	3094	3592	13.8	86.2
贛榆	635	610	1245	50.2	49.8
無錫	96	198.5	294.5	32.6	67.4
泰縣	1087.3	159.1	1246.4	87.2	12.8
鹽城	364	289	653.	55.7	44.3
合計	12630.4	6638.3	19268.7	65.5%	34.5%

農民生計調查報告

自種田爲自己之田，自己耕種，祇納漕糧附稅。租種田包括租田及佃田而言。租田爲業主之田，佃田則一部已產，一部代人佃種，或稱半自種田，亦曰分種田，蘇常一帶之租田，與江北各縣之佃田，均爲常見之例。租田須向業主還租，每畝租額，約米一石左右，佃田約須以收穫物之半，分給田主，兩者相較，所差無幾，故併計焉。

觀表知江甯豐縣泰縣等處，自種田遠多於租種田，而鎮江興化二縣，就調查所及，尙未有種租田或佃田者，崑山常熟太倉無錫灌雲等縣，租種田多於自種田，就平均數言，則自種田與租種田畝數，約爲二與一之比。

農 民 生 計 調 查 報 告

表三 自種與租種戶數比較

縣 別	戶 數			百 分 比			
	純自種	純租種	自種兼 租種	合計	純自種	純租種	
嘉定	28	—	2	30	93.3%	0.0%	6.7%
崑山	7	14	9	30	23.3	46.7	30.0
武進	41	2	8	51	80.4	3.9	15.7
常熟	5	14	13	32	15.6	43.8	40.6
崇明	8	7	15	30	26.7	23.3	50.0
川沙	46	6	9	61	75.4	9.8	14.8
松江	3	9	9	21	14.2	42.9	42.9
鎮江	29	—	—	29	100.0	0.0	0.0
江寧	79	—	1	80	98.8	0.0	1.2
豐縣	38	—	2	30	95.0	0.0	5.0
興化	7	—	—	7	100.0	0.0	0.0
太倉	1	11	2	14	7.1	78.6	14.3
灌雲	3	18	9	30	10.0	60.0	30.0
贛榆	15	3	1	19	78.9	15.8	5.3
無錫	6	25	8	39	15.4	64.1	20.5
泰縣	21	5	4	30	70.0	16.7	13.3
鹽城	6	5	1	12	50.0	41.7	8.3
合計	343	119	93	555	61.8%	21.4%	16.8%

自種與租種，就戶數比較，則純自種者，純租種者，與自種兼租種者，約為 3:1:1 之比。田主固較佃戶為多，然欲耕者盡有其田，其相去尚遠也。

表四 每戶種田畝數比較

縣別 畝數 分佈	嘉定	崑山	武進	常熟	崇明	川沙	松江	鎮江
10畝以下	1	—	4	3	3	25	—	6
10—19.9	6	11	36	17	20	16	7	12
20—29.9	5	10	4	7	6	7	4	5
30—39.9	7	6	1	3	—	11	2	2
40—49.9	7	2	4	1	—	2	3	3
50—59.9	1	—	1	—	1	—	1	—
60—69.9	3	1	1	1	—	—	1	1
70—79.9	—	—	—	—	—	—	—	—
80—89.9	—	—	—	—	—	—	—	—
90—99.9	—	—	—	—	—	—	—	—
100—109.9	—	—	—	—	—	—	—	—
110—119.9	—	—	—	—	—	—	—	—
120—129.9	—	—	—	—	—	—	—	—
130—139.9	—	—	—	—	—	—	—	—
140—149.9	—	—	—	—	—	—	—	—
150—159.9	—	—	—	—	—	—	—	1
160 以上	—	—	—	—	—	—	—	1(170)
合計	30	30	51	32	30	61	21	29
平均畝數	31.5	26.6	18.3	19.3	16.115	9.44	4.019	6.6

種田最多者，為250畝（灌雲）及240畝（豐縣）二戶，最少者為0.7畝（鎮江）一戶。平均每戶畝數，以灌雲為最多，在百畝以上，無錫最少，在十畝以下，各縣總平均為34.7畝，多數為20畝左右。種田多者，如豐縣灌雲等處，土曠人稀，雖已墾植，而出產不多，地力未盡；種田沙者，除川沙嘉定，絕

(續前)

江甯	豐縣	興化	太倉	灌雲	贛榆	無錫	泰縣	鹽城	合計
26	—	1	6	—	—	30	1	—	106
30	—	1	5	—	1	6	5	1	174
12	1	1	1	—	5	2	5	1	76
3	2	1	1	—	4	1	4	3	52
3	3	1	—	1	—	—	4	—	34
2	5	2	1	—	1	—	4	3	22
—	2	—	—	—	—	—	4	1	14
1	3	—	—	—	—	—	1	—	5
—	7	—	—	—	—	—	1	1	11
1	2	—	—	—	1	2	—	1	7
1	6	—	—	3	2	—	—	—	12
1	1	—	—	1	—	—	—	—	3
—	1	—	—	18	1	—	1	1	22
—	2	—	—	—	—	—	—	—	2
—	1	—	—	3	—	—	—	—	5
—	2	—	—	—	3	—	—	—	6
—	2(250)	—	—	2(240)	—	—	—	—	4
80	40	7	14	30	19	39	30	12	555
24,589	732	714	1119	865	5	7,641	654	434	7

少未墾之地外，其餘各縣，固尚有待於開墾也。（據十一年江蘇政治年鑑所載，豐縣灌雲無荒地，川沙未墾者28畝，嘉定171畝，江甯松江，各六百餘畝，其餘各縣——就此次調查所及者言——未墾之田，均在數萬畝以上云。）

農民生計調查報告

表五 每戶農作物種數比較

縣 別	戶數	種數						平均
		一種	二種	三種	四種	五種	六種	
嘉定	—	—	—	5	19	6	30	5.0
崑山	—	7	22	1	—	—	30	2.8
武進	—	42	7	2	—	—	51	2.2
常熟	—	11	18	3	—	—	32	2.8
崇明	—	2	22	1	5	—	30	3.0
川沙	3	13	5	40	—	—	61	3.3
松江	21	—	—	—	—	—	21	1.0
鎮江	—	4	3	22	—	—	29	3.6
江甯	—	5	75	—	—	—	80	2.9
豐寧	—	—	6	34	—	—	40	3.9
興化	2	2	3	—	—	—	7	2.3
大倉	—	4	6	4	—	—	14	3.0
灌雲	—	—	8	22	—	—	30	3.7
贛榆	—	—	17	—	2	—	19	3.1
無錫	8	9	15	6	1	—	39	2.6
泰縣	—	—	4	13	12	1	30	4.4
鹽城	3	6	3	—	—	—	12	2.0
合計	37	105	214	153	39	7	555	3.1

農民生計調查報告

每戶所種作物種數，以嘉定農民為最多；平均五種，有六戶且種稻麥豆高粱玉蜀黍及棉花六種；（泰縣種六種者亦有一戶）松江最少，除稻以外，無他種作物；此均為特異者。各縣平均為三種，多數亦為三種，有 214 戶，約占全數之五分之二。又由附表知種稻者 419 戶，約佔五分之四，種棉花者 253 戶，約佔二分之一，而種麥者 500 戶，約佔十分之九，且除松江一縣，無不種麥者，此因稻作棉作雜穀各農場，均可於冬季種麥，而麥之適於各種土壤與各地氣候，亦可由是以推知矣。

種桑者祇無錫武進兩縣，計十九戶，實際當然不止此數，或因所種不多，僅供自己育蠶之用者，均未列入原表耳。種落花生者祇泰縣三戶，產量共 43 石，售價 215 元。種茭白者祇無錫十六戶，所種畝數為 33.5，售價 1538 元，平均每畝 46 元，收穫甚豐，為主要農產，故亦列入。其他略種蔬菜，僅供己用，或售價甚少者，原表均未注明，或歸副業收入。（除泰縣一戶種青菜收入數百元外）

附表一 五百五十五戶之農作物一覽

縣別	種稻者	種麥者	種豆者	種高粱者
嘉定	30(全)	30(全)	30(全)	6
崑山	30(全)	30(全)	1	—
武進	51(全)	51(全)	5	—
常熟	10	32(全)	20	—
崇明	30(全)	30(全)	6	—
川沙	60	49	39	—
松江	21(全)	—	—	—
鎮江	29(全)	29(全)	25	—
江甯	80(全)	80(全)	75	—
豐縣	—	40(全)	40(全)	40(全)
興化	6	4	4	1
太倉	14(全)	13	6	—
灌雲	—	30(全)	30(全)	24
贛榆	5	19(全)	16	19(全)
無錫	37	25	6	—
泰縣	7	30(全)	29	28
鹽城	9	9	4	—
合計	419戶	500戶	335戶	118戶

(續前)

種玉蜀黍者	種棉花者	種桑者	種茭白者	種落花生者
25	30 (全)	—	—	—
—	23	—	—	—
—	2	4	—	—
4	22	—	—	—
2	29	—	—	—
—	56	—	—	—
—	—	—	—	—
—	22	—	—	—
—	—	—	—	—
—	34	—	—	—
1	—	—	—	—
4	5	—	—	—
28	—	—	—	—
2	—	—	—	—
—	2	15	16	—
10	3	—	—	3
—	3	—	—	—
76 戶	253 戶	19戶	15 戶	3 戶

農民生計調查報告

表六 僱工狀況及工價比較

縣別	僱長工者		僅僱短工者		不僱工者		長工每短	每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年工價	日工價
嘉定	15	50.0%	15	50.0%	—	0.0%	48.0元	0.50元
崑山	8	26.7	17	56.6	5	16.7	40.8	0.38
武進	15	29.4	5	9.8	31	60.8	26.7	—
常熟	4	12.5	10	31.3	18	56.2	75.0	0.47
崇明	3	10.0	20	66.7	7	23.3	70.0	0.38
川沙	5	8.2	45	73.8	11	18.0	64.6	0.51
松江	8	38.1	—	0.0	13	61.0	90.7	—
鎮江	13	44.8	7	24.1	9	31.1	52.5	—
江甯	14	17.5	63	78.7	3	3.8	—	0.45
豐縣	30	75.0	7	17.5	3	7.5	40.5	0.40
興化	5	71.4	2	28.6	—	0.0	70.0	0.42
太倉	7	50.0	7	50.0	—	0.0	—	—
灌雲	29	96.7	—	0.0	1	3.3	27.8	0.20
贛榆	12	63.2	5	26.3	2	10.5	48.1	0.50
無錫	—	0.0	30	76.9	9	23.1	—	0.33
泰縣	24	80.0	4	13.3	2	6.7	31.8	—
鹽城	3	25.0	9	75.0	—	0.0	56.8	—
合計	195	35.1%	246	44.3%	114	20.6%	52.7元 (平均)	0.38元 (平均)

農民生計調查報告

僱長工者，(包括兼僱短工者)各縣皆有，獨無錫無之，此因種田較少，及略用機器以助人工之故。江北各縣，除鹽城外，僱長工者之百分數均大，灌雲三十戶中，祇一戶不僱長工，且恆有僱二三人者；蓋由於種田在百畝以上，需人相助，適與無錫農民相反也。江南各縣百分數，無有超過50者。至於全不僱工之農家，則武進常熟松江三縣為較多云。

長工每年工價，據原表所載，有多至120元者，有少至15元者，相差殊甚；一因各地情形不等，工價固有貴賤，二因填表者往往未將飯費併計，故小者益覺其小。短工每日工價，在農忙時與農閒時，顯然不同，農忙時約為五角，農閒時約為三角，表中^{0.38}元殆為二者之平均價。此數與長工之平均年價52.7元雖不十分精確，要亦可以知其大概矣。

原表僱長工兼僱短工，有未經分註工資者，僅僱短工，有未註工數者，以是工價確數，不能推知，表中缺處。概此類也。

農民生計調查報告

表七 每畝僱工費及肥料費比較

縣別	僱工費	肥料費	兩項併計
嘉定	2.45元	3.39元	5.84元
崑山	1.16	0.84	2.00
武進	5.43	5.22	10.65
常熟	2.74	3.48	6.22
崇明	2.92	1.87	4.79
川沙	2.89	1.41	4.30
松江	1.92	4.10	6.02
鎮江	4.13	2.33	6.58
江甯	5.65	0.93	6.46
豐縣	0.68	0.65	1.33
興化	1.87	1.22	3.09
太倉	6.13	3.48	9.61
灌雲	0.85	0.27	1.07
贛榆	1.37	1.08	2.45
無錫	3.69	3.86	7.55
泰縣	1.85	2.40	4.25
鹽城	1.77	1.38	3.15
平均	2.80元	2.23元	5.03元

農 民 生 計 調 查 報 告

每畝僱工費，以武進江甯爲最大，在五元以上，豐縣灌雲最小，不及一元，平均2.8元，略大於每畝肥料費(連種仔費)之平均數2.23元。僱工肥料兩者合計，爲每畝平均五元，是即種田一畝之成本，而農具之購置及修理等費，尚不在內。除武進無錫農民間有用機器打水者外，其餘各縣，殆均全恃人工，不藉機器之助，化學肥料，亦都不知購用，更無論矣。

前表之長工短工工價，驟視之似不甚高，然以之匀於每畝，觀其效率，而與每畝之收穫量(觀下表)相較，則成本已嫌過重，即工價可謂不賤矣。

表八 副業比較

縣 別	副業			
	農	工	商	教育
嘉	2	2	2	3
崑	1	7	1	—
武	43	3	4	2
常	—	3	15	2
崇	—	—	13	—
川	1	3	8	—
松	63	3	1	1
鎮	2	3	—	1
江	3	—	—	—
江	2	7	—	—
甯	2	—	—	—
縣	30	—	—	—
化	—	3	—	—
倉	22	—	—	—
雲	10	—	13	—
榆	1	—	1	—
錫	—	—	1	—
縣	—	—	—	—
城	1	—	—	—
合	181	71	56	13
計				

(續前)

者		無副業 (或不明)者	百分比	
其他	計		有副業者	無副業者
—	9	21	30.0%	70.0%
—	8	22	26.7	73.3
—	49	2	96.1	3.9
1	4	28	12.5	87.5
—	7	23	23.3	76.7
—	42	19	68.9	31.1
—	4	17	19.1	80.9
1	21	8	72.4	25.6
—	71	9	88.7	11.3
1	7	33	19.7	80.3
—	3	4	42.9	57.1
—	10	4	71.4	28.6
—	30	—	100.0	0.0
—	1	18	5.3	94.7
—	36	3	92.3	7.7
4	24	6	80.0	20.0
—	2	10	16.7	83.3
7	328	227	59.1%	40.9%

農民計調查報告

副業比較，以灌雲有副業者之百分數為最大，（其無副業者直等於零）而武進無錫次之，贛榆常熟最小，總平均為59.1%即百戶中有四十一戶無副業也。副業之中，仍以農業為最多，如灌雲三十戶，殆全養豬雞，武進大甯鄉，江甯燕子磯，亦均養豬，（後者兼養蠶）泰縣之養牲口，則尤獲大利云。

副業收入，因多數原調查表，未與稻草收入等分別註明價值，故無從統計。茲將無錫農民36戶之副業收入一覽，附錄於右；蓋該縣之表，記載較詳，收入價值亦較大也。（無錫調查表全體為39份，惟有三份未註副業）

農 民 生 計 調 查 報 告

附表二 無錫農民三十六戶之農產
收入與副業收入一覽

農 民	農產收入	副業收入	農 民	農產收入	副業收入
黃	127.5元	130元	謝	144元	110元
沈	35.5	70	許	338	300
謝	55	80	王	120	30
陸	28	100	黃	285	95
黃	200	430	謝	343	160
強	170	260	尤	300	300
謝	75	206	尤	594	30
黃	94	130	張	259	63
黃	36	90	謝	186	80
黃	15	200	丁	710	110
謝	70	130	華	70	33
謝	46	40	黃	294	15
黃	70	40	王	230	24
謝	400	100	黃	189	180
陳	444	36	黃	708	90
徐	131	100	呂	159	50
謝	240	200	黃	100	40
謝	390	250	共計	7717元	4387元
張	51	45	比 =	4387 7717	= 0.57

表九 收入比較

縣 別	畝 數	總 收	
		量	
		穀 類	棉 花
嘉 定	946.0	1100.3石	519.0担
崑 山	798.0	1316.5	36.5
武 進	954.0	5841.2	22.5
常 熟	616.5	804.8	398.0
崇 明	481.5	868.1	117.3
川 沙	971.0	2227.6	488.5
松 江	923.0	1783.0	—
鎮 江	569.2	1340.8	14.1
江 畱	1963.6	4968.6	—
豐 興	3589.0	773.1	68.8
太 假	229.0	457.0	—
灌 蘭	197.0	270.0	21.5
贛 無	3592.0	703.6	—
泰 無	1245.0	431.8	—
鹽 城	294.5	704.2	13.0
	1246.4	2184.0	10.9
	653.0	1084.3	64.4
合 計	19268.7	—	1774.5担

(續前)

種 價	每畝平均收穫		
	量		價
穀類十棉花	穀類	棉 花	穀類十棉花
19343元	1.16石	0.55担	20.45元
11653	1.78	0.05	14.60
29030	6.73	0.02	30.04
13706	1.31	0.65	22.23
5772	1.80	0.24	11.99
15119	2.29	0.50	15.57
16959	1.93	—	18.37
8266	2.35	0.03	14.52
20674	2.53	—	10.53
12656	0.22	0.02	3.53
2424	2.00	—	10.59
2527	1.34	0.11	12.83
13720	0.20	—	3.82
4960	0.35	—	3.98
7717	2.39	0.04	26.20
16063	1.75	0.01	12.89
6999	1.66	0.10	10.72
207588元	—	0.09	10.77元

農民生計調查報告

附表三 無錫川沙江甯三縣

農作物每畝產量

作物別 縣別 產量	稻	麥	豆	棉
無錫	2.4石	1.2石	1.1石	160斤
川沙	3.2石	1.4石	1.4石	79斤
江甯	1.9石	0.8石	0.7石	—

附表四 江甯等十二縣稻之每畝產量

江甯	鎮江	武進	無錫	崑山	常熟
1.9石	1.5石	4.4石	2.4石	1.5石	1.8石
松江	太倉	崇明	川沙	興化	鹽城
1.9石	1.2石	2.6石	3.2石	2.5石	1.8石

農 民 生 計 調 查 報 告

附表五 農作物售價一覽

縣別	稻 (每石)	麥 (每石)	豆 (每石)	高粱 (每石)	玉蜀黍 (每石)	棉花 (每担)
嘉定	11.0元	5.5元	7.5元	—	6.5元	18.4元
崑山	9.0	6.0	5.0	—	—	13.8
武進	4.5	6.3	7.6	—	—	25.3
常熟	10.0	6.3	7.1	—	4.0	19.5
崇明	4.3	5.0	9.0	—	4.9	19.1
川沙	3.9	3.8	4.6	—	—	14.6
松江	10.0	—	—	—	—	—
鎮江	5.0	6.7	7.8	—	—	12.0
江甯	4.3	3.9	6.0	—	—	—
豐縣	—	18.1	15.0	14.8元	—	11.0
興化	4.9	7.0	4.3	2.5	6.0	—
太倉	8.6	6.7	6.3	—	4.5	21.8
灌雲	—	25.2	19.9	20.9	—	—
贛榆	11.0	14.0	14.0	10.0	10.0	—
無錫	9.1	5.9	5.9	—	—	19.2
泰縣	4.2	7.2	8.7	6.2	6.6	47.3
鹽城	5.0	4.8	9.8	—	—	24.8

穀類用權度不等不能求其平均棉花平均每擔20.6元

農民生計調查報告

本表初擬分別作物稻麥豆等，一一計其每畝產量以爲比較。惟原調查表之過半數，於種田畝數外，未將種稻幾畝，種麥幾畝，種棉幾畝，豆與玉蜀黍高粱各幾畝等，分別填載，是以無從統計，誠爲憾事。不得已僅就穀類與棉花，求其總收穫量及價，以總畝數除之，得每畝之平均收穫量及價；而於每種作物之每畝產量，則不可知矣。

又有一憾事，即各地權度不能一律，且未明記其相當之值也。嘉定崑山常熟松江太倉無錫六縣之石，似爲普通之石，約等於一百六十斤，武進崇明川沙鎮江江甯等縣之石，多作「担」解，約在百斤左右，（由其每石之價以推知之。）豐縣每石約 550 斤，（有一表註明）贛榆稍小，灌雲每石在 700 斤左右。（灌雲人言）各縣權度不同如此，而各縣內，又或稍有參差，故穀類石數，異於棉花擔數，不能相加，不能平均，其收穫之比較，即以穀類與棉花之總價爲標準而無須分列也。

十七縣中惟無錫川沙江甯三縣農作物之每畝產量，尙可由原表計算之，稻之每畝產量則有十二縣可以查悉。又農作物各縣售價，亦均可知。茲將該三表附錄於左，以供參攷。

每畝穀類平均產量，如就斤數約計，則武進在 600 斤以上爲最大，豐縣 0.22 石約等於 110 斤爲最小，（灌雲 0.2 石 = 140 斤約）大概江北各縣之收穫量，概較江南各縣爲小，種田雖多，地力未盡也。棉花每畝產量，不能憑表判斷，蓋各縣農民以全部之田種棉者極少，表中各平均數，乃由產棉總量，除以全畝數（穀類之田在內）而得，以便與穀類產量相加，觀其總價，而得合理之估計也。每畝平均收穫價以武進之 30.04 元爲最大，無

農民生計調查報告

錫之26.20元次之，此適與穀類產量相應，蓋無錫之2.30石，約等於380斤，（一石以160斤計）實居武進之次也。豐縣每畝收穫價3.53元為最小，灌雲贛榆，亦與相仿，為3.82及3.98元，此因產量較小之故。各縣雖不及武進無錫，然均在10元以上，乃因豐縣灌雲贛榆三縣田畝多而收穫少，其影響遂及於總平均，而僅得10.77元矣。

武進無錫，收穫較豐，為他縣所不及，其原因何在乎？武進土壤，是否較各縣為肥沃，殊不敢言，兩縣農民種田方法，是否較為改良，亦不敢言，以無所依據也。去歲歉災情形，依明日之江蘇第四期所載，頗有足資啟證者，茲摘錄如下：

縣別	災情	收成
江寧	旱蝗風螟	4 成
鎮江	旱蝗風螟	5 成
松江	風雨虫水	6.7成
川沙	蝗風雨	7 成
太倉	蝗螟風雨	6 成
嘉定	蝗水	棉2.3成稻5成
崇明	虫風水	6 成
常熟	蝗蝻風雨秋潮	田3.7成地7.7成
崑山	蝗風雨螟	7.3成
武進	虫	9 成
無錫	蝗蝻	9 成以上
鹽城	旱蝗滷水	7 成
興化	旱蝗滷水	6.5成
泰縣	旱蝗	9 成
豐縣	旱霜蝗	4.2成

農 民 生 計 調 查 報 告

灌雲	旱蝗	4.8成
贛榆	旱蝗	4.7成

據此以觀，則武進無錫，成色俱優，泰縣亦然，故其收穫價12.9元在江北各縣中亦爲較大，最歉者爲豐縣灌雲贛榆及江甯不滿五成，其餘約在六七成左右，不得不謂爲歉收也。

各縣權度不同，故作物售價，未能確切比較，然以急於需款，往往收穫之後，立即出售，不及儲至相當時期，以有相當價格。例如稻麥每百斤有不滿四元者，棉花每百斤有祇十元左右者，農民賤售，而其利乃落諸商人之手，此亦一問題也。

農 民 生 計 調 查 報 告

表十 每畝淨收入比較

縣別	自 種 田			租 種 田		
	最 多	最 少	平 均	最 多	最 少	平 均
嘉定	22.34元	4.07元	8.09元	—	—	—
崑山	15.01	8.01	10.40	15.00元	3.43元	8.71元
武進	40.71	9.93	23.27	11.54	8.72	10.13
常熟	17.83	10.43	14.62	15.00	5.33	10.89
崇明	13.78	3.24	7.35	6.68	1.60	4.89
川沙	21.67	6.73	14.11	9.25	1.52	3.98
松江	20.06	14.00	16.28	17.24	2.61	10.52
鎮江	40.70	1.20	9.89	—	—	—
江寧	28.00	3.33	12.64	—	—	—
豐縣	6.67	1.64	3.16	—	—	—
興化	16.29	1.77	5.20	—	—	—
太倉	14.00	4.80	7.80	6.50	1.00	5.15
灌雲	3.76	1.57	3.37	1.23	0.80	1.04
贛榆	5.35	0.81	2.68	2.01	0.55	1.37
無錫	61.60	14.19	17.76	86.80	11.53	19.37
泰縣	19.00	2.25	11.04	57.87	4.47	17.35
鹽城	11.60	5.00	7.50	9.21	3.78	5.39
合計	61.60	0.81	10.42	86.80	0.55	8.23

農 民 生 計 調 查 報 告

淨收入爲農民除去種田成本，及還租納稅等費後一年間淨得之數，以供給種種之家用者，農民經濟狀況，可視此數之大小，約略推知其生活之難易，蓋較其他統計爲重要也。

每畝淨收入之多少，在已田與租田佃田當然不同；已田祇納漕糧附稅，雖各縣不等，然最多者（最少者每畝約2角許）亦僅一元左右，而租田還租，至少須四五元，多者八九元，佃田則分給田主之價值，約當收穫物之二分之一，故已田與租田佃田每畝淨收入，必有數元之差，武進與川沙其顯著之例也。然無錫與泰縣則爲例外，租種田每畝淨收入，反較自種田爲大，此因無錫之租種戶，適爲種田極少，而副業收入又較大者，泰縣之少數租種戶，亦以養牲口獲大利，而影響及於淨收入，此有特殊情形，未可以常例論也。

江北各縣之淨收入，除泰縣外，概不滿十元，然以種田較多，其總收入，亦不弱於江南各縣，且生活程度較低，又極耐苦，故入不敷出者實較江南各縣爲少，此亦可注意之點也。茲將灌雲30戶之生活費及盈餘金，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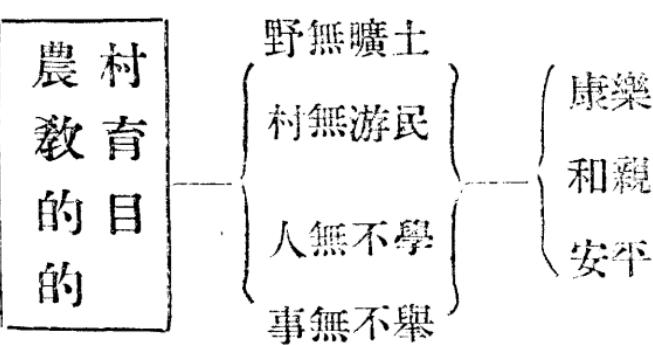
農、民、生、計、調、查、報、告

附表六 灌雲農民三十戶之生活費及盈餘金一覽

農民	生活費	盈餘金	農民	生活費	盈餘金
李	60元	3.元	焦	120元	114元
李	100	11	許	110	30
何	110	-6(虧)	焦	110	52
李	100	-3(虧)	徐	100	8
江	90	20	許	180	83
胥	60	6	徐	100	19
韓	100	-13(虧)	劉	100	10
王	105	27	王	100	-4(虧)
錢	100	19	劉	119	0
錢	100	6	焦	100	4
失	100	0	劉	100	5
錢	90	8	卞	110	-14(虧)
徐	100	10	劉	120	15
焦	110	267	共計	3180元	1012元
焦	130	224	平均	106元	33.7元
焦	120	110			

觀附表，各戶生活費俱在百元左右，其儉苦可知。又虧者五戶，無盈虧者二戶，盈者二十三戶，平均每戶盈餘，約為34元。其中盈餘二百元以上者兩戶，俱種自田百畝，與其他種佃田者比較，迥不侔矣。各縣農民一年間收入與支出相抵，虧者甚多，例如崑山純租種者十三戶，多數虧欠，平均每戶須虧22.2元，每畝須虧1.6元。太倉十四戶（自種及租種者均有）中，祇三戶不虧，平均每戶虧19元，每畝虧1.4元云。（崑山自種戶有未注盈虧之數者，又其他各縣，概未注明。）

農民生活調查報告



表十一 標準農民一家一年間經收入概況

(十七年份實況十八年春調查)

縣別	種田面積	一年間收穫量及價										一年間費用數				一年間		一年間						
		稻		麥		豆		高粱		玉米		黍		棉		花		價值	僱工	肥料	其他耕種費及納稅還租等	總計	自種農	租種農
		量	價	量	價	量	價	量	價	量	價	量	價	量	價	總計						淨得數	淨得數	
嘉定	廖東鄉	自田二十畝	13石	143元	10石	69元	6石	60元	—	—	10担	200元	30元	493元	40元	50元	30元	120元	373元	—	—	—		
	武村	自田三十畝	20	220	15	75	5	40	—	—	2石	12元	40	787	75	120	150	345	442	—	—	184元		
崑山	徐公橋	租田二十畝	33	330	22	132	—	—	—	—	80斤	12	30	504	10	60	250	320	—	—	350	—		
	周巷	租田三十畝	51	510	34	294	—	—	—	—	4担	64	100	878	20	102	406	528	—	—	453	—		
武進	大寧鄉	自田二十畝	120	492	20	130	—	—	—	—	—	65	687	80	100	54	234	234	—	—	220	—		
	定東鄉	自田三十畝	120	552	30	225	5	40	—	—	—	100	917	140	180	66	386	531	—	—	118	—		
常熟	薛家巷	租田二十畝	—	—	—	—	—	—	—	—	20担	400	50	450	50	100	80	230	282	468	—	—		
	羅墩	自田三十畝	60	600	15	90	—	—	—	—	—	60	150	80	160	42	114	133	—	—	350	—		
崇明	西鄉	自田二十畝	52	208	2.4	11	少許	—	—	—	少許	—	28	247	34	64	16	146	—	—	118	—		
	西鄉	租田二十畝	—	—	少許	—	少許	—	—	—	少許	14担	252	12	264	40	20	80	170	490	—	—		
川沙	黃家村	自田二十畝	40	160	10	45	2	14	—	—	—	10担	155	100	474	10	40	30	80	394	—	—		
	楊園村	自田三十畝	40	160	24	96	6	24	—	—	—	20担	320	60	660	100	30	40	170	430	—	270		
松江	朝裏浜	租田三十畝	60	600	—	—	—	—	—	—	—	—	100	700	50	150	230	700	—	—	450	—		
	二圖浜	租田五十畝	100	1000	—	—	—	—	—	—	—	—	150	1150	150	200	350	700	—	—	313	—		
江寧	東社村	自田三十畝	50	200	24	72	6	42	—	—	—	—	—	272	586	200	26	47	273	—	—	458	—	
	松樹營	自田五十畝	106	426	43	128	7	49	—	—	—	—	—	367	970	377	49	86	512	—	—	303	—	
灌雲	葦辛區	自田一百畝	—	—	13	295	1.5	30	9石	152元	1.8	40	—	—	96	613	130	70	70	310	—	—		
	板浦市	佃田一百畝	—	—	14	336	13	208	4	48	5	90	—	—	100	782	110	30	465	605	—	177		
鎮江	古洞崗	自田二十畝	35	175	13	194	1.5	14	—	—	—	76斤	8	32	333	40	25	28	93	246	—	—		
	周崗村	自田三十畝	61	305	23	161	5	45	—	—	—	120斤	13	56	589	145	36	42	223	357	—	313		
鹽城	南洋鄉	佃田一百畝	120	540	60	240	—	—	—	—	—	—	100	880	150	150	267	567	—	—	300	—		
	常盈市	自田五十畝	—	—	100	450	—	—	—	—	—	—	75	525	110	50	65	225	—	—	416	—		
豐泰	華山鄉	自田一百畝	—	—	10	190	7	105	8	135	—	—	2担	16	150	596	40	60	80	180	435	—		
	徐家莊	自田五十畝	—	—	40	320	18	162	10	60	—	—	50斤	23	70	635	50	130	20	200	435	—		

標準農民之意義，已見前乙種表用法說明。上表祇將收到之乙表，每縣擇其可以代表之一二份，（各縣乙表，有實祇一二份，或未填一份者）彙列一處，以示各地普通農民，一家五六口，生計不豐不嗇者，一年間之收入概況，而可以認為維持生活之最低標準者也。

農 民 生 計 調 查 報 告

三 結 論 及 意 見

統觀上列各表，則各縣農民生計概況，已不難推知。舉其最顯著之弊害，似不外下列數端：

- (1) 產量少
- (2) 售價賤
- (3) 工資高
- (4) 副業少
- (5) 資本短
- (6) 其他（如種仔不良，肥料不足，……）

於此欲謀救濟之方，似應有下列數項：—

- (1) 購用新式機器及化學肥料。——如無錫一縣，農民生計，比較寬裕，即因購用引水機器，得以省却許多人工；同時剩下人工，便可以從事於其他副業。化學肥料，採用者尙少，此在江南各縣，地力將盡，正宜施用此項肥料，用以增加產量，救濟困難。惟施用之時，第一農民須受相當練練，第二須引起農民極端信仰，而根本之圖，則希望有國人自辦之化學肥料廠。至於勸導施用，必賴農政機關，農教機關，互相聯絡，組成極有效能之團體，極精密之計劃，乃可推行順利。
- (2) 精選種仔——此則賴大學農科專司研究，農事試驗場，專司試驗，研究有結果，試驗有成效，再由專司推廣人員，聯合鄉村教育機關，以普及其效用於農民。

農民生計調查報告

- (3) 推廣副業——再以無錫為例，無錫農民所以比較生計不甚困乏，賴有副業蠶桑收入之補助，亦其最大原因。各地環境不盡同，所須推廣之副業，亦不能一致，要在因地制宜，不使貨棄於地而不取，力藏於身而不用斯可耳。
- (4) 力除蟲害——江南各縣苦螟，江北各縣苦蝗，一年所損，為數當不少。（前聞浙江省昆蟲局局長鄒君言，浙江一省，因螟害而損失之數，約一萬萬元以上。以彼例此，蘇省一年所受損害之數，不難推知矣。）此事須賴農政機關，用科學方法，從根本防治入手，方能期其有濟也。
- (5) 根本防災——江北苦旱，徐海最甚，江南號稱水鄉，水利夙著，然太湖之濱，近時頻泛濫矣。此則水災一端所應預為籌防者也。此外如旱災之預防，則在鑿自流井，及濬河植林；蟲災之預防，則在撲滅害蟲種子。
- (6) 提倡合作——此事關係，尤為十分重要。新穀登場，欠債待理，於是乃以一部賤價出售，農民既遭第一層損失矣，欲購肥料，苦無餘資，勢不得不舉高利之債，於是農民又遭第二層損失；購用各物，如農具，如肥料，以及其他，赴市則必需旅費，託人則價未必廉，至是農民乃更遭第三層損失矣。欲免此種損失，惟有提倡組織各種合作事業，以救濟之；如本社前今兩年在崑山徐公橋地方，引導農民，組成借貸合作社，由社籌墊款若干，用資借貸，所收息僅七厘，成效頗著。又如吳江製絲合作社，幫

農 民 生 計 調 查 報 告

助農民發展蠶業，效力亦甚宏大也。凡此種種，亟待倡行，以救吾貧農，救吾弱國。

(7) 其他——其他如調查荒地，妥籌墾植等，亦屬當今急務。

邇來各方對於農民經濟狀況，注意者漸多，自是大好現象。本社此次調查，異常簡略，極抱不安！嗣後對於農民，更當為詳細調查，以期補其缺憾也。

農民生計調查報告

四 附錄

一、民國十七年的川沙農民 黃炎培

中華職業教育社，為欲明了農民生計狀況，就社所在地——江蘇省，指定情形不同的十幾個縣分，分頭調查。我因鄉土關係，擔任調查川沙縣。

川沙縣狠小。民國十七年調查戶口之結果，僅得二萬七千零三十三戶，十三萬二千零四十八人。川沙田狠少，全縣僅二十萬四千五百零二畝。但是全縣情形。狠有不同。孤懸海外的橫沙，簡直是特別區，不用說了。沿海八九團，征竈課，與西部圖田征丁漕者，大不同。北部接近上海商埠，與南部又不同。

職教社規定每人至少調查三十戶。今因川沙情形複雜，約親友五六人，各就所在地，按照表式，分頭調查。計調查過東南鄉十四戶，西南鄉六戶，北鄉四十一戶，共六十一戶。

表式內容，(一)姓名，住址，年齡，父母年齡，子女人數？(二)種田幾畝？是已田，是佃田，還是租田？(三)副業？(四)一年間收穫量及價？(五)一年間僱工費肥料費及他費？如係已田，應併計丁漕附稅等。(六)一年間除去一切用費外，農民淨得數？

有數點應先聲明的，(一)川沙農田，向行兩年三熟制。麥為小熟，棉稻為大熟。穀雨種稻，秋分白露間收穫。寒露種麥，次年芒種收穫，隨種棉，秋分立冬間收

農民生計調查報告

穫。經數月之荒蕪，使地力稍得休息。至明年，穀雨，再種稻，周而復始。間有貧苦人家，棉花收盡，立即種麥，叫做『花田麥』。麥收穫後，再種棉花，叫做『疊地花』。因田無休息，缺乏滋養，大概不能豐收。亦有麥未收穫，先種棉的，叫做『攢花』。此棉早種早穫，不受深秋風雨的害。但麥須條播方可。(二)除自種田外，有『租田』及『分種田』兩法。租額每畝圖田四五六圓，團田六七八圓不等。一切費用，田主不問，但納稅歸田主。至分種田，產物主六客四者，主出種子及肥料。其主客均分者，一切費用，主概不問。但稅均由主納耳。此分種限于種稻，其小麥歸主自收。(三)依現在田稅額，團田正附稅併計，每畝六七角，圖田一圓二角至一圓五角。

今就原調查表分項統計，製為一覽表。(另刊)

照表分項鈞稽，得結果如下：

(一)

調查所及的六十一戶，共田九百七十一畝。平均每戶得田十五畝九分一厘

內最多者四十五畝一戶

次多者四十畝一戶，

又次多者三十七畝一戶。

最少者兩畝三戶，

次少者三畝三戶，

又次少者四畝一戶。

同畝數最多者八戶，各八畝。

其次七戶，各六畝。

又次四戶，各三十畝。

查川沙全縣田畝數，以戶數平分之，每戶不足八畝

農 民 生 計 調 查 報 告

。與同畝數最多者每戶之數略相等。北鄉調查者報告：三十戶左右之村落，種田三十畝左右者實爲僅見。二十畝左右者，亦但三四戶。十五畝左右者，五六戶而已。四五畝者居多數。無田者亦有之，十畝左右者亦甚少數。南部滿二十畝之戶亦甚少。以戶口與田畝較，每戶扯不到十畝。西南鄉調查者聲明，種不滿十畝之農家，絕無盈餘，故略去之云云。然則此次調查中，有一部分尙偏重於種田較多者。如要絕對準確，恐尙不滿此數。（第一問題）

（二）

此九百七十一畝內，

自種田六百九十三畝，
分種田一百三十五畝，
租田一百四十三畝。

此六十一戶內，

純種己田者四十六戶，
純分種者三戶，
純租田者三戶。
兼兩種以上者九戶。

本屆調查，注重在自食其力的農家。但川沙富戶擁田至千畝以上者極少，或竟可說沒有。（沙田除外。不但富戶欲多買田而不得，即貧戶欲多種幾畝租田而亦難。以上六十一戶中，純種己田者占百分之七十五以上。在總畝數九百七十一畝中，純由自種者占百分之七十一以上。北鄉四十一戶，且係完全自種。）

（三）

此六十一戶內，

無副業或不詳者十九戶。

農 民 生 計 調 查 報 告

有副業者四十三戶。
此有副業的四十三戶內。

工 二十五戶，
商 十五戶，
農 一戶，
教育 一戶。

每戶種田過少，全靠副業維持他們的生活。男子副業，如木匠，泥水匠，廬匠，裁縫，鞋匠，捕魚等。但養牛種稻之家，不能再有副業。女子副業，爲製花邊，織毛巾等。若織布，三十年前大盛。現已稀有。花邊，毛巾，前十年大盛，花邊雖十三四齡女童，每日可得三四角。今兩者均衰落，花邊一日僅可得一角左右耳。故婦女除農忙外，一入秋冬，即無相當工作。（併入第一問題）北部工商副業，大都依靠上海市。所以北鄉四十一戶中，十分之九，皆有副業。

(四)

另從原表上，檢得農產收穫量及售價如左：

稻每畝最多，收四百斤者三戶，
次多，三百七十五斤者一戶，
又次多，三百五十斤者五戶，
最少，二百五十斤者四戶。

稻售價每百斤最貴，四圓二角五分者一戶，
次貴，四圓者九戶，
最賤，三圓五角者八戶，
最多數，四圓者九戶。

棉每畝最多，收一百十斤者一戶，
次多，一百斤者六戶，
又次多，九十斤者一戶，

農民生計調查報告

最少，六十斤者一戶。

棉售價每百斤最貴，十六圓者一戶，

次貴，十五圓者二戶，

十四圓五角者一戶，

最賤，十三圓者一戶，

最多數，十四圓者十五戶

川沙團田與圖田，榮枯不同，面積大小亦其一因。（現團田清丈完了，最好圖田從速清丈）。如棉在圖田，近十年來，很少收百斤者。團田常有之。上述每畝收一百十斤之戶，東鄉團田也。其售價，大都因農家需款過急，一收成，立即出售，其時價格往往較賤，（亦偶有較貴者）等到漲時，利歸於商了。（第二問題）川沙不種高粱，略種玉蜀黍，但供己食，並不出售。與小熟同時收者，有蠶豆，菜。與大熟同時收者，有黃豆，脂麻。均供己食。菜子換食豆油。皆農夫所說。

（五）

農民淨得數如下：

九百七十一畝，共九千九百六十九圓，每畝平均十圓零二角六分

內純自種田五百九十一畝，共八千三百四十圓，每畝平均十四圓一角一分。純分種田六十畝，共一百九十五圓，每畝平均三圓一角九分。

純租田六十三畝，共二百九十九圓，每畝平均四圓七角四分。

照以上收益統計，每畝平均僅得十圓有零，則八口之家，給他十畝田，亦且不能過活。某農友告我：「夫妻兩口，兩個小孩子，十畝田認真種，可以過活。」但

農民生計調查報告

依全縣田畝數，即使做到「耕者有其田，」也不滿每戶十畝，而況依上統計，租田的須滿三十畝，其收益纔等於自田十畝更那裏來每戶三十畝呢？（併入第一問題）租田每畝收益，（四圓七角四分）。與自種田每畝收益（十四圓一角一分。）相差之數，即是田主從資本上取得之利息。其中一部分，也可以說分取佃農的利益。但川沙田價，圖田每畝五六十圓，團田一百至一百二十圓，所收租息，（圖四五六團，團六七八圓）除去糧稅，（圖一圓二角至一圓五角，團六七角）所得不過百分之七左右，亦不算優厚。不過田主，也應該自力謀生，不應該單靠收租喫飯。詩經說：「哿矣富人，哀此惄獨」，想大家有同情罷。川沙靠收租喫飯的，還不多，這是可喜的。

以上統計，都是民國十七年的川沙農村現象。

調查時，與農友談到下開幾箇要點：

（一）種子 問『你們種子那裏來的？』農友說：『自己收下來的，也有買來的。』我說：『要農產好，一大半靠種子。俗語說：「若要體氣好，先要種氣好。」現在講究種田的人家，種子要揀選，要用溫湯浸過，有的用鹽湯浸過。農友說：『這種新法，我們不懂呀。』（第三問題）

（二）人工 川沙東南鄉，有一農家，七箇壯健男婦，種四十畝，種得「羹香飯熟。」這是很少見的。大概夫婦二人，兩三箇幼童，幫助，可種十畝田。但農忙時，仍須雇工。工資每天四角，飯須優待，又是四角。種棉着重去草，俗名「脫花。」有雇工的，也有包工的。大約每畝僱工費，至少須以三圓計。種稻灌水，用腳踏車漸少。因人工太貴，大都用牛車。牛每頭約百圓，食料

農民生計調查報告

如棉餅，稻草，年約三十元，牛車，船隻及一切器具，約百三十元，常年修理抹油，約又須三十元。不養牛的農家，如有四十畝，內五畝棉花，尙可自種，五畝種稻，必須分種於養牛人家。我說：人工貴到如此，用機器灌水，豈不省事？農友說：『天旱，棉要乾死了，那時用機器灌水，俗名「車花」是有的。機器灌稻田，是沒有的。』我想：何以車花可用機器，車稻不可用機器呢？怕是習慣問題了。我又說：『棉田去草，有一種新式農具，一箇人可抵八箇人工作，我親見過的，但稻須條播方可。』農友們很以為奇。（第四問題）

(三)肥料 農友說：『棉田不須肥料，稻田肥料，每畝須兩元，麥田略同。但稻用「草和泥」，麥用豬糞，鴨糞。我問：『肥田粉用過否？』肥田粉價很便宜。每畝數角夠了。但此物拔地力很厲害。譬如今年用了粉，明年用中國肥料，竟然無效，不是更糟了麼？所以用不得。我想：此點總須實地試驗，纔好，所以不做聲。

(四)農產價值 照普通情形，農產初收穫，價必賤，因為農家急於脫售之故。數月以後，價漸漸貴了，但是貨物已落商人手。譬如去年棉花，大多數農家售出，每百斤不過十四元，而現在（作文時）已漲至十七元。如果每百斤多售兩三元，豈不大妙？而無如農家待用很急，不能不售。所以有設立公倉的一法。農產收穫後，可送公倉抵取現款。俟價極相當時，脫售。認還款息及寄倉費外，或者還有利益。以此法告農友們，皆大贊成。〔併入第二問題〕

(五)完糧 西南鄉七十多歲的老農說：『前清漕糧，每石五千零七十二文。永不加增。民國元年改為五元。其時每元換錢一千二三百文，而上年起漕糧，每石驟

農 民 生 計 調 查 報 告

加兩元，連前共七元，合錢二十一千文。其帶征各稅，尚不在內。小民有口無處訴苦，可否請爲長官說說？」等語。我的意思，不希望減稅。但希望公家將取自農民的錢，提出一部分，爲農民謀福利，共同解決上開種種問題，那就無量的功德了。

對第一問題的解決法 田少不夠種，惟有提倡工藝或推廣其他副業。

對第二問題的解決法 要農民勿賤賣惟有設公倉。

對第三問題的解決法 要種子好，須挑選好種送給他。或平價賣給他。

對第四問題的解決法 人工貴，惟有改良農具，用機械代人工或助人工。

農具也，種子也，公倉也，工藝或其他副業也，乃至因改進農作而需要增加資本也，壹是皆以經濟問題爲本。此經濟問題，如何解決呢？江蘇省政府辦有江蘇農民銀行，是專爲農民謀利益的。不妨討一本章程來研究一下。也許有相當的帮助。可是要辦好事情，第一在得人，第二在得法。講到方法，最好在川沙境內，指定一區，將各項要提倡的，要辦理的，先就小範圍內試驗。試驗有效，然後推行全縣。中華職業教育社，正在崑山徐公橋實地試驗，有種種報告，可供參考。

此次分擔調查的，是尤君芹香，張君治愚，艾君誦劬，妹冰佩，姪組方，所抱憾的，私人從事，祇能用酌查方式，不能如行政的一般調查。但大致情形，是不會錯的。

十八，四，廿七。

農 民 生 計 調 查 報 告

川沙農民耕種狀況一覽表 (民國十七年)

戶名	總畝數	已用	分種田	租田	副業	一年淨得數	
						抬轎	圓
東 南 鄉	盛瑞生	33				122	圓
	李鳳鳴	12	12			127	圓
	王阿虎	12	4	8	18	140	圓
	王阿章	11	5	6		1	圓
	宋蓉打	10	10			85	圓
	孔順阿	14		14		80	圓
	郭友卿	30	30			202	圓
	顧俄發	45		45		112	圓
	黃氏	5			5	21	圓
	王良秋	2		2		3	圓
	沈勤守	30	22		8	23	圓
	龔狗	36	36		5	333	圓
	沈卿	24	5	14	25	438	圓
	袁青	25			6	157	圓
	艾友	20	14	6		77	圓
	沈應	34	28			96	圓
	伯福	34	10	24		62	圓
	顧錫	37	2	16	19	61	圓
	唐英	36	12		24	55	圓
西南鄉	沈生	40	40			370	圓
	奎華	32	32			556	圓
	黃榮	8	8			132	圓
	黃榮	6	5			101	圓
	黃扶	8	8			124	圓
	永慶	8	8			126	圓
	黃靈	18		18		369	圓
	黃慶	18		23		328	圓
黃明	黃才	23		12		260	圓
	黃林	12		8		144	圓
	黃才						

農 民 生 計 調 查 報 告

北
鄉

二 吳縣農民經濟狀況調查統計

- 每戶口數 不滿四口者4戶，四口至六口者17戶，七口至九口者5戶，共計26戶127口，平均每戶4.9口。
- 每戶種田畝數 不滿10畝者，10—20畝者，20—30畝者各8戶，40畝、60畝者各1戶，共計457畝，平均每戶17.6畝。
- 自種與租種 45畝中，自種田18畝，(3.9%)租種田439畝。(96.1%)26戶中，純租種者23戶，(88.5%)自種兼租種者3戶，(11.5%)純自種者無。
- 所種作物 各戶一律種稻種麥。
- 僱工狀況及工價 僱長工兼僱短工者1戶，(3.8%)僅僱短工者19戶，(73.1%)不僱工者6戶。(23.1%)工價未詳。
- 僱工費與肥料費 每畝平均僱工費1.42元，平均肥料費1.41元兩者併計為2.83元。
- 副業 有副業者23戶(88.5%)內，做蒲鞋者11，善堂堂夫9，捕魚成衣腳行各1。無副業者3戶。(11.5%)
- 收穫量及價 稻之總收穫量35.5石每畝平均1.61石，麥之總收穫量221.7石，每畝○.49石，兩者共計957.2石，每畝平均2.20石。稻每石平均售價7.98元，麥每石平均5.13元。稻麥收穫價共計7004.6元，平均每畝15.33元。
- 淨收入 除去費用(僱工，肥料及繳租納稅等)後之每畝淨收入，最多13.00元最少4.62元，平均8.25元。
- 備注 1. 所調查者為冉直鎮附近農民十七年份耕種狀況。2. 原調查表收到時，各縣比較表已付印，不及併入統計，是以補製此表，仍依前例，分項記其結果，以便與各比較表比較。

上海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8373B

農民生計調查報告

(全一冊)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出版

價銀壹角

編著者 中華職業教育社

出版者 中華職業教育社

發行者 中華職業教育社出版股

上海辣斐德路四四二號

